

(譯文)

立法會CB(2)2692/06-07(01)號文件

來函檔號：HAB/CR/1/19/95 Pt.24

本函檔號：LS/B/20/06-07

電 話：2869 9468
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香港灣仔
軒尼詩道130號
修頓中心31樓
民政事務局
第二科
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2)
張趙凱渝女士

傳真函件

(傳真號碼：2591 6002)

張趙凱渝女士：

《2007年扣押入息令(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

關於在2007年9月向法案委員會發出的當局文件(即立法會CB(2)2674/06-07(01)號文件)，煩請閣下就下列各點作出澄清：

第3段

政府當局認為，基於享有國家豁免權的原則，扣押入息令法例不適用於駐港的領館人員。政府當局又認為，若干僱員是"由本地服務公司聘用，在這情況下，該公司便可能是(底線由本文所加)有關人員的入息來源"。第一，會否出現一種情況，就是員工是由本地服務公司聘用，但該公司卻並非該等人員的入息來源？第二，扣押入息令法例是否適用於由外國政府支薪的領事館人員(但該人員並非擔任領館職位)？

第4段

這是否意味海外機構(例如IBM)會被視作其香港員工的入息來源，以致該海外機構須受扣押入息令約束？若然，倘該海外機構未有履責，則香港的法院如何執行扣押入息令？

謹請閣下在2007年9月11日舉行的下次法案委員會會議前以
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林秉文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政府律師潘漢英女士)(傳真號碼：2869 1302)
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
總議會秘書(2)4

2007年9月7日

m7690